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54號

原告 鄭志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素雲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孳息約為1,562元(即以本金300,000元，計息期間112年10月3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2年12月7日，年息5%計算)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共為301,562元(計算式：300,000+1,562=301,56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